

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经营现状 清查摸底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第二包）：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经营现状清查摸底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清查摸底事项

（一）清查摸底事项

开展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经营现状清查摸底，采取专业审计方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金、负债、经营收支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逐个剖析重大项目的建设投入、成本费用、运营管理等，客观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镇出具工作报告。本次清查摸底工作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清查摸底范围

乙方（第二包）负责对四季青镇、上庄镇、海淀镇以及温泉镇所属 36 家集体经济组织和 301 家集体企业开展清查摸底工作，最终工作量以实际清查数量为准。

乙方（第二包）清查摸底范围

镇	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集体企业数量	资产量（亿元）
四季青	1	183	607
上庄	21	23	73
海淀	6	53	222
温泉	8	42	189
合计	36	301	1091

（三）清查摸底内容

按照《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经营现状清查摸底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开展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及经营现状清查摸底工作，主要包括：

1. 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梳理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研判资金、资产、资源等管理制度的合规性、恰当性。重点关注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内部治理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三会一层”运行情况、章程落实情况等。

2. 资产负债真实完整性。全面清查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截止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核实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项目账面与实际情况，识别关联单位往来和交易并进行合并抵消。

资产重点清查内容主要包括：核对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等资产项目账实相符情况；审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规范性；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重点梳理集体房屋资产基本情况、管理现状；核实对外投资情况，梳理集体经济组织设立各类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股权架构情况，建立工作台账。

负债重点清查内容主要包括：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结构及债务配置合理性，研判负债义务履行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审查长期借款、往来款项等情况，重点关注长期挂账往来款、关联单位资金拆借等；核实抵押担保、法律诉讼、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况，评估是否存在隐形负债。

3. 资产运营情况分析。评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率。

整体盈利水平分析主要包括：结合主要收入来源、经营业务模式等梳理收入结构，核实确认真实性；梳理成本类、费用类支出结构，核实支出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分析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指标反映利润情况和盈利水平。

项目运营效率分析主要包括：对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重大产业建设项目，从建设投入、成本费用、收入结构、风险管控等维度开展整体情况分析；已完工项目重点检查分析项目投

资回报合理性；在建项目重点检查分析资金需求及来源、标准规模和建设周期情况、工程变更调整对预期效益的影响等。

4. 发展能力综合评估。围绕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全方位分析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情况，系统识别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研判当前经营管理中存在问题，并提出可行的对策建议，形成涵盖资产清查、运营诊断、风险分析及优化建议等核心内容的情况报告。

（四）乙方团队人员要求

1.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且工作年限满 5 年，且近三年内无违法和违规执业行为。

2. 资产清查工作根据各镇工作量，结合工作完成时限，合理安排项目小组，配备一定比例中高级以上的财务人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满足清查工作的分析研判。

3. 乙方派出的项目组组长应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乙方应派出项目联络人，要确保有效沟通，协调各子项目工作情况，与甲方、第一包项目联络人做好对接。

4. 乙方提供实施该项目的人员名单，在合同履行期内能确保上述人员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需要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为甲方同意的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5.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清查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更换为经甲方同意的人员。

（五）清查摸底工作成果

乙方需建立清查工作台账，按单位、清查内容做好问题的汇总、分类，特别是房屋建筑类资产、重大项目、长期挂账往来款、对外投资情况、各类集体企业情况等重点关注事项。汇总清查成果意见，编写报告初稿，分别汇总出具四季青镇、上庄镇、海淀镇以及温泉镇 4

家单位的汇总报告终稿。

（六）区级情况汇总任务要求

按照标准要求，协助第一包项目单位完成清查摸底区级汇总报告。向甲方及领导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并协助甲方出具提请区政府审议所需资料。

二、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提交清查报告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清查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清查项目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进展和内容，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和内容实施。

2. 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清查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因乙方原因过错导致结论错误、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负责通知、协调清查单位，协调清查单位进行资料移交和协助乙方与清查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如遇到清查单位不配合清查工作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协调。

4. 负责组织实施清查工作，分配清查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5. 对委托清查项目完成验收后，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清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清查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清查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乙方清查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接受清查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 接受可能影响本委托事项正常履行的任何宴请。

(3) 以任何方式向清查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收受或索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与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数据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直到这些信息对外公开为止。

3. 乙方负责在清查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实施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负责清查工作底稿编制;负责清查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甲方出具清查报告;对甲方出具清查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乙方项目人员在对清查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清查过程、清查结果,客观评价清查事项。

5. 乙方在实施清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清查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清查,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清查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清查资料、清查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

6.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清查发现的问题及重大事项。乙方对发现问题及重大事项要提出初步解决意见。甲方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等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7. 乙方在实施清查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对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整改的,要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受托承担清查项目的进度、情况等。具体汇报时间由甲方视工作情况安排。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相关成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清查工作会议,并接受甲方及各清查单位关于清查问题的咨询、答疑等。

10. 乙方应在征求完清查单位和甲方对清查报告意见后出具正式清查报告。

11. 乙方对在清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直到这些信息对外公开为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清查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四、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金额1971200元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985600元 (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完成中期工作成果汇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591360元 (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乙方中期工作成果汇报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确定。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即394240元 (大写: 叁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2. 乙方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65000120109103250

电话: 010-63016116

乙方保证前述账户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前及时告知甲方,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清查报告和清查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清查报告。

(二)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同步征求各单位意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清查报告终稿,并向甲方及领导汇报工作,协助甲方出具提请区政府审议所需资料。

(三)清查报告的交付方式为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如乙方采取邮寄方式交付清查报告给甲方的,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书面确认邮寄地址。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清查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可实现的预期利益、赔偿费、和解费、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解决该争议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损失”均指此范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二)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每逾期 1 日需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违约金和全部损失赔偿金外,乙方需要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下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清查结果不予采纳,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 3%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需要在解除合同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 出具的清查报告中有明显遗漏、重大错误或重大误差的。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超过约定时间 15 日未出具正式清查报告的。
3. 明知清查资料不全,未能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清查结果不真实、不客观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结论错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

6. 其他甲方认定对清查结果造成影响的事项。

(四) 如果根据甲方对乙方专业能力、工作进度和职业道德的判断, 认为乙方已经不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项目服务, 甲方有权采取向乙方提出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并不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已经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量, 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二) 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

2025年8月26日

乙方: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

2025年8月26日